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基小字第2698號

上訴人 峯琳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黃俊傑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馬美花間因111年度基小字第2698號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5萬3,17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

基隆簡易庭法 官 林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

書記官 張景欣